

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钟志刚）

本人作为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在任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勤勉履职，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相关意见，有效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 2025 年度任职期间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属于法律专业人士，任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家数不超过 3 家。

本人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任职情况如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任职情况

196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一级律师。曾任济南市经济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副主任、山东君义达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山东德义君达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现任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高级合伙人；2024 年 8 月至今公司独立董事，同时兼任华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山东省中鲁远洋渔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会议等情况

在 2025 年任职期间，本人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5 次，亲自出席次数 5 次，没有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本人应出席股东会次数 2 次，亲自出席次数 2 次。

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合规，重大经营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会议审议议案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本人在 2025 年任职期间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它事项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无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工作情况

为提升董事会决策效率及专业性，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和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积极履行相关职责，严格遵循《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忠实勤勉，履行监督、审核职责。

2025 年度，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 1 次会议，本人作为委员全程参与，亲自出席率 100%，会议召集、召开程序合法合规。2025 年 4 月 14 日，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规定，董事报酬事项由股东大会决定。本次审议的董事薪酬议案，因全体委员均系利益相关方，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第六十条之规定，全体委员对该议案回避表决，未对议案内容进行实质性表决。经委员会履行前置审议程序后，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由董事会最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人结合专业背景，对照监管要求、公司年度经营业绩及行业薪酬水平，对薪酬方案的合规性与公允性进行了充分审核，确认该薪酬方案与公司业绩、岗位职责相匹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法定职责

（三）与审计部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2025 年，本人作为独立董事，通过参加公司相关活动、聆听内部报告等方式，关注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的整体情况，了解审计重点方向及实施进展，与公司审计有关人员进行了沟通交流，共同促进审计工作的顺利开展。

（四）现场工作及与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在 2025 年任期期间，本人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务，通过参加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业绩说明会及其他现场履职工作等方式开展现场工作，重点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部控制、董事高管薪酬情况、合规治理等；与公司

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确保独立董事的监督与指导职能得到发挥。

（五）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情况

本人始终重视与中小股东之间的有效沟通，积极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2025年，本人通过关注公司e互动、业绩说明会等公开信息，了解公司与股东的日常沟通情况，利用专业知识为公司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有效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在2025年任职期间，我积极发挥独立董事专业优势，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着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原则，认真审核重大事项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决策程序的科学性、合理性，具体情况如下：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5年，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2025年，不存在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事项，未发生被收购情况。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不适用。

（四）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情况

2025年，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其中《2024年年度报告》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人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报告内容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五）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5 年 6 月 6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且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本人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的资质和能力，与公司股东以及公司关联人无关联关系，不会影响其在公司事务上的独立性，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具备良好的诚信和较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聘任或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的事项。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025 年度，公司未发生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公司财务核算体系保持稳定。

（八）提名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025 年度，本人对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进行了审核。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人已经充分了解被聘任人员的教育背景、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结合任职期间的工作表现和评价，认为上述人员具有担任所聘任职务的资格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2025 年度，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的管理规定，薪酬方案科学、合理，符合行业薪酬水平与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未在报告期内发生其他需要重点关注的事项。

四、总体评价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在 2025 年任职期间积极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为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化运营、树立诚实、守信的良好形象，发挥了积极作用。

2026 年，我将继续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文件精神，审慎、负责、认真、勤勉地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进一步加强同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交流与合作，充分发挥专业独立作用，推进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与优化，增强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共同努力促进公司的健康、稳定发展。

独立董事：钟志刚

2026 年 4 月 16 日